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文件

甘工信发〔2021〕95号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 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好产业基础能力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的系列讲话和“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动全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提高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和新颖化发展能力及水平，根据《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综合管理办法》（甘工信发〔2019〕201号，以下简称《办法》）要求，现就做好2021年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凡达到《办法》第三条规定要求条件的企业，均可申报 2021 年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二、组织实施

（一）申报推荐

本次申报采取网上填报与纸质报送相结合的方式。请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按照“属地管理、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原则，积极组织企业申报，择优推荐，逐级审核。企业通过“甘肃省涉企政策精准推送和‘不来即享’服务系统”（<http://www.gs96871.com>，技术支持电话：96871），按照本通知列明的申报材料，4 月 15 日前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纸质材料由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留存，妥善保管，以备核查）。

（二）审核公布

按照《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省工信厅组织专家对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上报的推荐材料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拟定认定意见并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认定为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市州、兰州新区要按照“梯度培育、分级实施、动态管理”的原则，加强“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培育。强化政府组织领导、部门协同配合，从资金、融资、公共服务等方面提供全方位政策支持，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指导、跟踪和服务，建立综合评价机制，确保“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作取得实效。

(二) 完善公共服务。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要充分调动相关政府部门、投融资机构、政策性担保机构、公共服务机构等单位的积极性，面向“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针对性强、贴近企业需求的服务，在产权保护、技术创新、管理提升、市场开拓、品牌建设、融资增信等方面提供支持。

(三) 强化典型示范。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要认真总结“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工作经验和做法，对本地区的优质“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要加大宣传力度，树立典型示范，引导广大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推动中小企业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其他

请各市州工信局、兰州新区经发局于2021年4月20日前将正式文件、推荐汇总表、企业申请书（一式3份，纸质件必须与在线填报一致并需加盖公章）上报省工信厅，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推荐2021年“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汇总表
2. 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
3. 佐证材料（供参考）
4.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操作说明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4月8日



附件 1

推荐 2021 年 “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汇总表

市、州工信局（盖章）：_____



序号	企业名称	主导产品名称
1		
2		
3		
...		

附件

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申请表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所在地：甘肃省_____市（州）_____县（区）

20____年____月

企业基本情况表

填报企业（盖章）：

单位：人、万元、%

企业名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企业人员总数		管理人员	人数：	占比： %	技术人员	人数：	占比： %
登记注册类型		所属行业		企业注册 登记日期		年 月 日	
商标注册名称				商标注册日期			
企业注册地址				所属市州、区县			
企业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企业网址				电子邮件			
企业规模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近 三 年 经 营 情 况	主要指标	年		年		年	
	销售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		增速： %		增速： %		增速： %
	主营业务收入占 销售收入比重	%		%		%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负债率	%		%		%	
	净利润		增速： %		增速： %		增速： %
	上缴税金						
	研发投入及占销 售收入占比		%		%		%
是否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是 ☐ 否		认证名称 及认证时间			
是否高新技术企业		☐ 是 ☐ 否		认定年度			
专利技术情况	发明专利	(项)	实用新型	(项)	外观设计	(项)	
品牌认定或 奖励情况	国家级						
	省级						
技术开发机构 情况	国家认定情况						
	省级认定情况						
近 2 年有无受过行政处罚、失信行为等							

备注：此表由申报企业填写，申报企业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专精特新申报信息表

申报类型	☐ 专 ☐ 精 ☐ 特 ☐ 新（可多选）	
申报理由	专：（1）企业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___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本企业营业收入___%，主导产品销售收入占本企业销售收入的___%。 （2）企业拥有与主导产品（技术）相关的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软件著作权等___项；拥有与主导产品（技术）相应的专利技术和独特、独有的工艺、技术、配方的专有技术___项；近2年来经过专门机构认定且达到省级以上先进技术水平或科技成果___项以上。 （3）企业主导产品（或服务）上年度省内市场占有率为___%，国内市场占有率___%。企业产业链分工专业化和协作配套情况，与省内外大型企业（全国500强、全省100强）合作开展情况。	
	精：（1）企业先进技术和工艺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主拥有的发明专利___项，实用新型专利___项，外观设计专利___项，软件著作权___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___项；通过购买、转让或共同拥有的相关专利___项（请具体说明）。其他经专业机构认定的专有技术、省级以上技术创新或科技成果___项（请具体说明）。 （2）企业精细化管理开展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认证名称、级别、时间等），精细化管理制度、生产流程，生产装备自动化情况，企业ERP、SCM、CRM等信息化管理系统应用情况。 （3）企业主持（参与）制（修）订国家行业标准情况。 （4）企业设立（国家级/省级/市级）技术中心或工程建设中心（请说明名称、认定级别、认定时间）	
	特：（1）企业拥有的独特工艺、技术、配方或特殊原料以及特色产品等情况，获得的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情况。 （2）企业荣获中国驰名商标/甘肃省著名商标/甘肃省名牌产品/省政府质量奖等称号情况及评定时间。 （3）企业产品生产执行标准、产品认证和顾客满意度测评或产品追溯体系情况。	
	新：（1）企业开展技术创新、管理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情况；企业拥有的新产品、新技术___项；近2年首家研制开发的成套、单机装备及关键部件产品___件（套）（请说明认定机构、级别、认定时间等）。 （2）企业获得两化融合示范企业、两化融合贯标试点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知识产权试点（示范）企业、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企业等称号的级别、认定年度有关情况。	
中小企业 主管部门 意见	分管领导签字： 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 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1. 此表由申报企业填写，申报企业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2. 此表信息可另行附页详细说明。

主导产品（技术）基本情况表

主导产品（技术）名称				
主导产品（技术）规格和型号				
产品（技术）是否通过采标	☐ 是 ☐ 否	通过相关采标名称及发证时间		
产品所属领域		1. 电子信息；2. 生物医药；3. 装备制造；4. 轻工； 5. 化工；6. 有色冶金；7. 新型建材；8. 其他		
主导产品（技术）研发起始时间		主导产品（技术）研发完成时间	主导产品（技术）批量生产时间	开发投入（万元） （包括设备购置、场地建设、专利技术转让、人才薪酬等）
年		年	年	
主导产品近2年销售情况	单位	产量	销售收入（万元）	占全部销售收入比重(%)
年				
年				
完全达产能力				
主导产品（技术）采用的相关专利技术的情况说明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授权日期
产品主要特性描述				

备注：1. 主导产品销售情况不包括当年产品销售情况；
 2. 此表由申报企业填写，申报企业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3. 此表信息可另行附页详细说明。

申报真实性承诺

申报企业	本企业填报的数据、提供的佐证资料真实可信，无任何弄虚作假，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一经发现，本企业自愿放弃申报资格，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接受相关处罚。 申报企业（盖章）法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县（区）、市（州）	承诺对企业及申报材料（包括各种附件资料）的真实性已经进行了核查，企业的申报资格和申报条件符合申报文件规定。	
	分管领导签字： 县（区）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分管领导签字： 市（州）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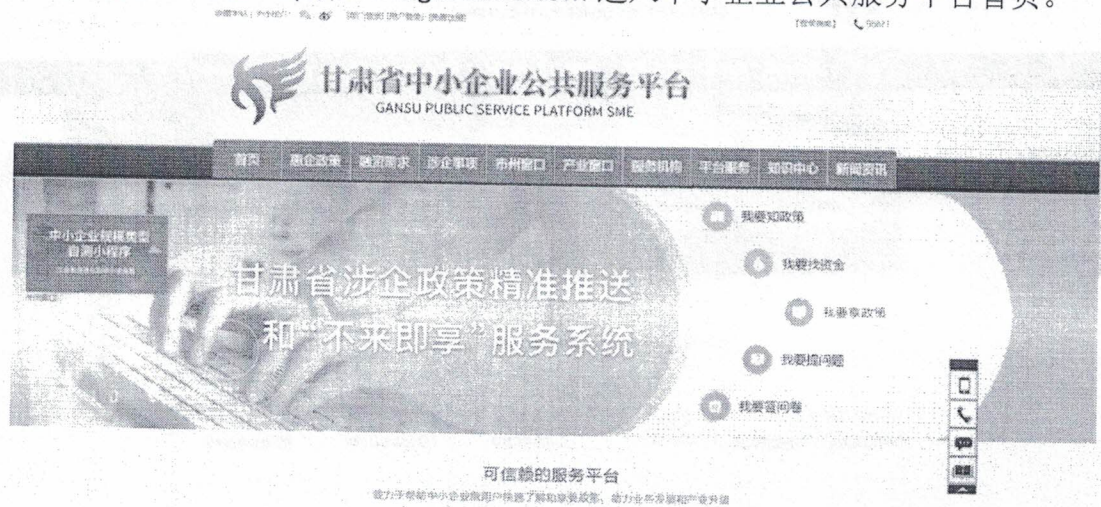
2021 年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申报佐证材料

(建议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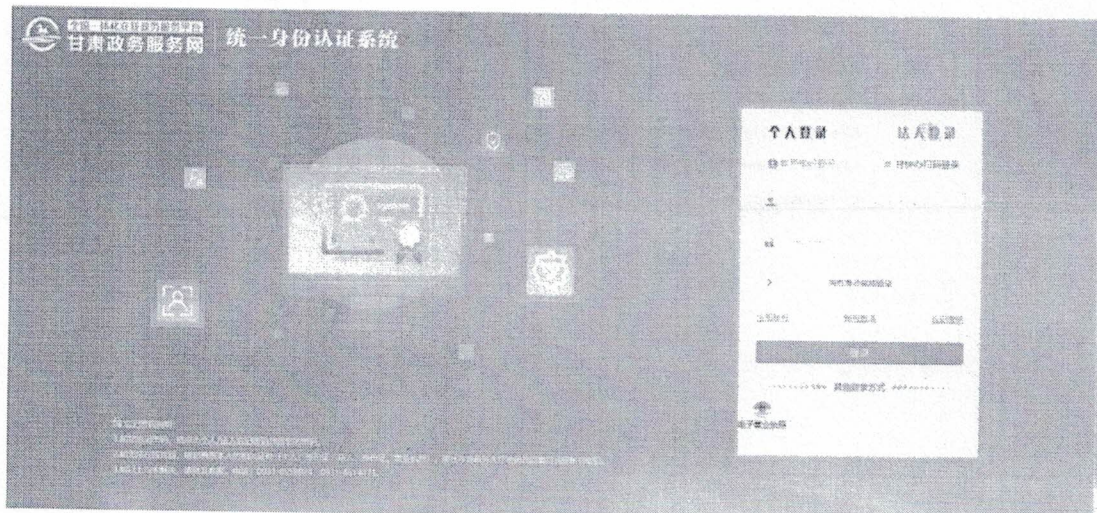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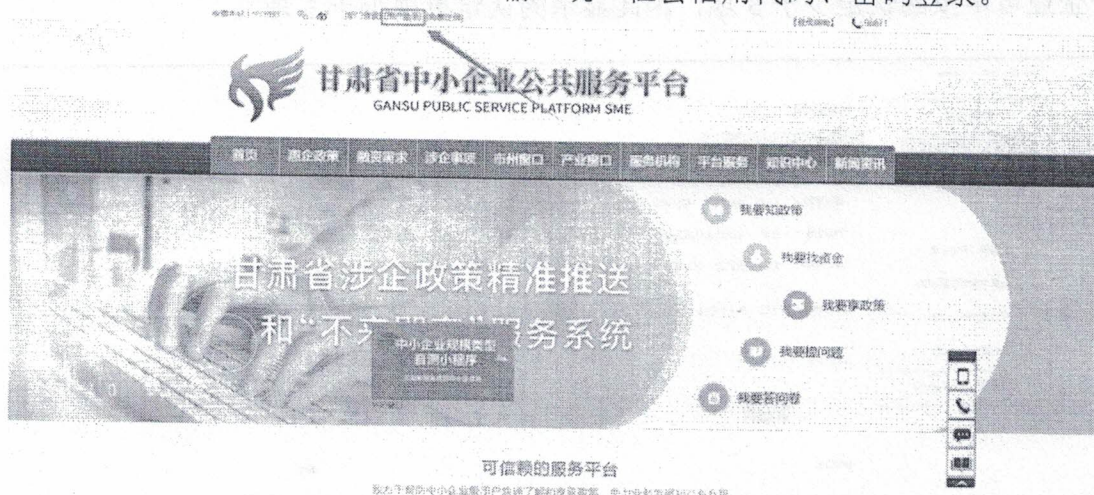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19—2020 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复印件。
3. 与申报条件有关、认定申请表填报内容对应的其他相关佐证材料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用等级证，专利证、注册商标证、国家和省驰名、著名商标或名牌产品证，参与国家标准或牵头制定的行业标准文本，产品认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省级以上先进技术或科技成果奖认定文件（证书），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等认定文件（证书），省级优秀新产品、新技术等认定文件（证书），以及近三年获的省级以上奖励证书。
4. 凡是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人民银行征信系统 (www.pbccrc.org.cn) 等可以查询的信息，无需相关部门出具证明，企业自行提供相关查询结果即可。
5. 其他申报条件佐证材料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提供。

“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操作说明

1. 企业输入网址 <http://www.gs96871.com> 进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首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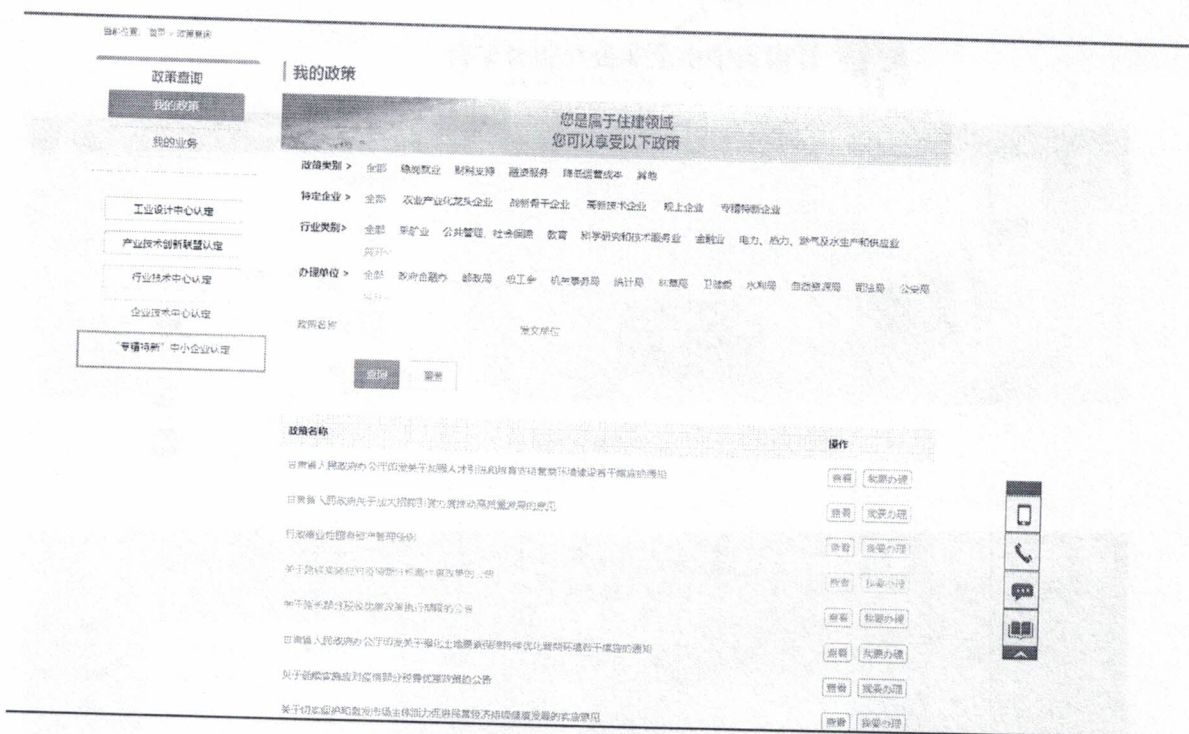
2. 点击用户登录，进入登录界面，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密码登录。



3. 登录成功后自动跳转回首页，点击【我要享政策】。



4. 进入【我的政策】页面，五项认定显示在页面左侧（由于企业性质不同，部分企业可申报的认定少于5项，因此显示的认定事项少于5项）。



5. 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为例，点击【“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进入申报环节。首先阅读告知承诺书，点击左下角【我已阅读并同意】，对企业自身申报行为及提供材料真实性进行承诺。点击【下一步】进入业务详情页面。

办理业务

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告知承诺书

Word apgs96871.com 登录

帮助与反馈 下载 将图片保存到 OneDrive 打印

申报认定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一) 设计证明的依据

《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和管理暂行办法》。

(四) 证明的内容

符合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条件。

(五) 告知承诺适用对象

本证明事项申请人以自愿选择并符合信用承诺替代证明，申请人自愿承诺符合法定条件的，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

(六) 承诺的方式

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申请人自愿作出承诺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交本人亲笔签名的告知承诺书原件。

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不可代作承诺。

(七) 承诺的效力

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条件、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而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事项。

(八) 不实承诺的责任

Page 5 of 2

90% 向 Microsoft 购买 Office

☒ 我已阅读并同意

下一步

6. 业务详情页面，可以查看政策文件，下载业务申请模板，选择需要提交审批的区域，如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并按照要求上传申请材料及佐证材料，完成后【提交】申报。

附件

业务申请模板

文件名称	大小	状态	操作
申报模板申请表.docx			下载

下载相关模板，填写完成后上传并完善申报

所属区域

所属地区

上传申请材料

选择文件

开始上传

上传佐证材料

选择文件

开始上传

提交

7. 提交后即完成申报，可在【我的业务】中查看申请状态及结果。（申报过程如有问题，请拨打 96871 咨询）。

我的业务

业务名称	提交时间	状态	操作
关于印制《甘肃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综合管理细则》的通知	2021-04-07 11:05:32	待审核审批	查看

甘肃省政府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0931-96871 kcf@gs96871.com 陇ICP备16000794-3号